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103148075-13286112)

采购人 : 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9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1103148075-13286112**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标

预算金额（元）：12941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187280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实现政务外网网络及安全设备替代升级，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按相关要求完成宝山区电子政务网相关网络和安全设备替代。

项目建设周期：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8** 至 **2025-11-2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开标时间：**2025-1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021-565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方式：1348247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标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103148075-13286112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6569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人：韩熙强 电话：13482476537 传真：021-66781792 邮箱：2565311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建设地点	宝山区（具体信息详见采购需求）
7	项目建设周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7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9 10:00:0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p>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6 份； <p>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会议室。</p>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25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26	付款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 尾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

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电子政务外网承载跨地区、跨部门的业务应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不需在政务内网上运行的业务，与互联网逻辑隔离，满足各级部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需要的政务公用网络。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建设规范》，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运用先进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和管理理念，升级健全一张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可控的市区两级电子政务外网，高效支撑本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互联网+监管”“雪亮工程”等智慧政府应用、管理的发展，进一步提高本市政府的现代化治理水平。具体目标包括提升新型智慧城市应用的可持续支撑能力、提升政务信息基础设施的集约化能力、提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保障能力、提升政务信息的综合安全防护能力等。

本项目遵循统一的标准及运行管理规范，数据平面与视频平面建设双核心上联市政务外网骨干网，核心与汇聚层各设备之间通过不同运营商的链路组成环状网络，通过统一规划、进一步推进政务外网建设、加强协同服务，统一安全策略，形成统一、完整、安全、高效的政务外网，通过本项目的建设，统一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推进网络互通、数据共享、应用协同。

二、项目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将提供硬件三年、软件一年的免费质保期。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现政务外网网络及安全设备替代升级，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南》，在前期建设的基础上，按相关要求完成宝山区电子政务网相关网络和安全设备替代，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网络升级：完善区电子政务网汇聚层及接入层的建设，包括1台数据平面汇聚路由器、1台视频平面汇聚路由器、2台企业接入区汇聚交换机、10台接入交换机等。

(2) 安全升级：完善建设区电子政务网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主要涉及与市政务外网互联的边界安全、各单位接入政务外网的边界安全、接入单位安全等，具体包括市政务外网接入区-区级政务外网到市级政务外网的边界、汇聚区-各单位接入政务外网边界的安全、互联网接入区-政务外网到互联网的接入边界、企业接入区。

(3) 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系统内容包括监控管理、资源管理、流程管理、门户、可视化决策中心、智能分析中心等，实现政务外网网络系统各种运行状态的监测。

(4) 光链路监测：建设光监测硬件和软件，其中光缆实时监测系统由监测中心和监测站以及对端站实现光监测告警展示，形成光监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升级		
1)	网络设备	数据平面汇聚路由器	台	1
2)		视频平面汇聚路由器	台	1
3)		企业接入区汇聚交换机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台	10
2		安全升级		
1)	市政务外网接入区-区级政务外网到市级政务外网的边界	数据平面防火墙	台	1
2)		视频平面防火墙	台	1
3)		数据平面入侵防御	台	1
4)		视频平面入侵防御	台	1
5)		数据平面防毒墙	台	2
6)		视频平面防毒墙	台	2
7)	汇聚区-各单位接入政务外网边界的安全	数据平面防火墙	台	1
8)		视频平面防火墙	台	1
9)	互联网接入区-政务外网到互联网的接入边界	VPN 设备	台	2
10)		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台	1
11)		waf 设备	台	2
12)		DNS 防火墙	台	2
13)	部分机构、部门等单位接入到政务外网的边界	防火墙	台	1
14)		入侵检测和防御	台	1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15)		防毒墙	台	1
3	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升级			
1)	资源管理	8000 个管理对象授权	套	1
2)	可视化决策中心	运维可视化	人月	7
3)	智能分析中心	服务器资源运维监控	人月	2
4)		云资源运维监控	人月	3
5)	监控管理	智能监控分析	套	1
6)		基础设施统一监控	套	1
7)	运维知识库		套	1
8)	分权分域管理		套	1
4	光链路监测			
1)	光监测	光实时监测中心监测站	台	1
2)		光实时监测对端站	台	24
3)		光准实时监测中心监测站	台	1
4)		中心监测站管理软件	套	1
5)		智慧光缆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套	1
6)		流程管理接口	套	1

五、主要设备参数指标（标▲为扣分项，标★为必须满足项）

5.1. 数据平面汇聚路由器

技术指标	参数选项
硬件架构	★支持交换容量 $\geq 130\text{Tbps}$, 支持包转发率 $\geq 25000\text{Mpps}$,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p>设备支持双主控双交换双转发架构，电源、风扇等部件冗余设计，支持主控交换板卡、电源、风扇、业务板卡的热插拔。</p> <p>★整机线卡槽位数≥10个，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p> <p>单槽位最大支持200Gbps线速转发不丢包</p> <p>▲设备关键芯片（主控CPU芯片、NP转发及交换接入矩阵芯片）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p>
接口类型	<p>★设备支持400GE、100GE、50GE、40GE、25GE、10GE、GE、FE、E1、POS、CPOS等接口类型</p> <p>★设备支持100GE/40GE自适应端口、25GE/10GE自适应端口，以及10GE/GE自适应端口</p>
基本功能	<p>支持RIP、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p> <p>支持VPN ORF（VPN路由策略），以满足用户对VPN路由的按需控制。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p> <p>支持VXLAN隧道技术</p> <p>支持IPv4路由表容量≥25M, IPv6路由表容量≥10M；支持IPv4转发表容量≥4M, IPv6转发表容量≥2M</p> <p>支持VRF容量不低于4K；LDP LSP容量不低于128K，LDP标签数不低于256K，L2VPN MAC容量不低于1M，L3VPN路由容量不低于1M</p> <p>ACL规格不低于64000</p>
IPv6演进	<p>支持ISIS for SRv6</p> <p>支持SRv6业务链</p> <p>支持SRv6 Policy多SID-LIST负载分担功能，且分担路数不低于8</p>
组播	支持组播BIER技术
可靠性	<p>支持基于硬件的BFD故障探测技术，支持最小发包间隔5ms。支持单臂BFD。</p> <p>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FRR功能：IP/IPv6/LDP/TE/VPN/VPNv6 FRR，倒换时间均≤50ms</p> <p>支持SRv6 Policy故障逃生到SRv6 BE的功能</p>
可维护性	<p>支持L2VPN的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p> <p>支持随流逐包的性能检测技术，对用户业务流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流速等的监测，得到业务端到端或逐跳的丢包和时延信息，支持通过telemetry上送获得的性能数据。</p> <p>支持对随流检测获取到的性能数据进行可视化的运维管理</p> <p>支持逐跳检测，通过业务故障还原，实现快速故障定界、定位、排障</p>
业务保障	支持根据不同的网络服务要求如时延、带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来划分切片网络，以灵活的应对不同的网络应用场景
系统安全	<p>支持BGP Flow Specification及BGPv6 Flow Specification技术</p> <p>支持MACSec加密技术</p> <p>支持BGP监控协议BGP Monitoring Protocol(BMP)(RFC 7854)，能够对网络中设备的BGP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针对网络的路由安全追踪，路由事件回溯和网络安全剖析</p>

实配	100G 以太网光≥6, 4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4, 开启时间同步、SRv6 功能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5. 2. 视频平面汇聚路由器

技术指标	参数选项
硬件架构	★支持交换容量≥130Tbps, 支持包转发率≥25000Mpps,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设备支持双主控双交换双转发架构, 电源、风扇等部件冗余设计, 支持主控交换板卡、电源、风扇、业务板卡的热插拔。
	★整机线卡槽位数≥10 个, 需提供设备面板照片。
	单槽位最大支持 200Gbps 线速转发不丢包
	▲设备关键芯片（主控 CPU 芯片、NP 转发及交换接入矩阵芯片）采用自研国产化芯片, 并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接口类型	★设备支持 400GE、100GE、50GE、40GE、25GE、10GE、GE、FE、E1、POS、CPOS 等接口类型
	★设备支持 100GE/40GE 自适应端口、25GE/10GE 自适应端口, 以及 10GE/GE 自适应端口
基本功能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路由协议
	支持 VPN ORF (VPN 路由策略), 以满足用户对 VPN 路由的按需控制。须提供权威第三方报告。
	支持 VXLAN 隧道技术
	支持 IPv4 路由表容量≥25M, IPv6 路由表容量≥10M; 支持 IPv4 转发表容量≥4M, IPv6 转发表容量≥2M
	支持 VRF 容量不低于 4K; LDP LSP 容量不低于 128K, LDP 标签数不低于 256K, L2VPN MAC 容量不低于 1M, L3VPN 路由容量不低于 1M
	ACL 规格不低于 64000
IPv6 演进	支持 ISIS for SRv6
	支持 SRv6 业务链
	支持 SRv6 Policy 多 SID-LIST 负载分担功能, 且分担路数不低于 8
组播	支持组播 BIER 技术
可靠性	支持基于硬件的 BFD 故障探测技术, 支持最小发包间隔 5ms。支持单臂 BFD。
	支持全面的快速重路由 FRR 功能: IP/IPv6/LDP/TE/VPN/VPNv6 FRR, 倒换时间均≤50ms
	支持 SRv6 Policy 故障逃生到 SRv6 BE 的功能
可维护性	支持 L2VPN 的随业务流的检测技术
	支持随流逐包的性能检测技术, 对用户业务流进行直接的丢包、时延、流速等的监测, 得到业务端到端或逐跳的丢包和时延信息, 支持通过 telemetry 上送获得的性能数据。

	支持对随流检测获取到的性能数据进行可视化的运维管理 支持逐跳检测，通过业务故障还原，实现快速故障定界、定位、排障
业务保障	支持根据不同的网络服务要求如时延、带宽、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来划分切片网络，以灵活的应对不同的网络应用场景
系统安全	支持 BGP Flow Specification 及 BGPv6 Flow Specification 技术
	支持 MACSec 加密技术
	支持 BGP 监控协议 BGP Monitoring Protocol (BMP) (RFC 7854)，能够对网络中设备的 BGP 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实现针对网络的路由安全追踪，路由事件回溯和网络安全剖析
实配	100G 以太网光 ≥ 6 , 4 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4 , 开启时间同步、SRv6 功能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5. 3. 企业接入区汇聚交换机

技术指标	参数选项
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9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460000\text{Mpps}$, 如官网有两个值, 以最小值为准,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采用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硬件要求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 主控引擎 ≥ 2 ; 独立交换网板 ≥ 4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8 实配: 万兆光口不少于 48 个
	为保证设备散热可靠性, 要求设备支持模块化风扇框, 可热插拔, 当单个风扇框发生故障时, 有其他风扇正常运行, 保证设备散热, 独立风扇框数 ≥ 4
	支持颗粒化电源, 支持 M+N 电源冗余 (AC 和 DC 均支持), 电源插槽个数 ≥ 6
虚拟化技术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 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 支持 1+1 备份, 能集中监控风扇、电源等模块, 能调节能耗
	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 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 支持长距离集群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VxLAN	支持 VxLAN 功能,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支持 BGP EVPN, 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支持 VxLAN Fabric 的自动化部署
认证管理	支持交换机作为认证策略实施点, 支持策略联动, 对有线无线用户, 进行 802.1x、MAC、Portal 认证
	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 用户组内的用户, 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 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 获得任何 IP 地址, 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规格表项	★支持整机 MAC 地址 $\geq 1\text{M}$, 支持 ARP 表项 ≥ 384000 ;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IP 路由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 $\geq 3\text{M}$, 支持 Ipv6 路由转发表 FIB 规格 $\geq 1\text{M}$; 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IPv6	支持 IPv6 过渡技术，IPv4/IPv6 双栈、6over4 隧道、4 over6 隧道
	支持 IPv6 DHCP SERVER、IPv6 DHCP Relay、DHCP Snooping
MPLS	支持 MPLS L3VPN、MPLS L2VPN(VPLS, VLL)、MPLS-TE、MPLS QoS
	支持 128K MPLS 标签
可靠性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支持 G.8032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倒换时间≤50ms
	支持硬件 BFD/OAM，3.3ms 稳定均匀发包检测，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管理运维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5.4. 接入交换机

技术指标	参数选项
性能	★交换容量≥2.4Tbps，包转发率≥670Mpps，如官网有两个值，以最小值为准，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接口	★千兆电口≥48 个，25G 端口≥8 个，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端口	全端口支持 MACse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802.1X/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 1000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支持 MAC 表项≥330K，支持 ARP 表项规格≥16K；提供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
二层	支持 IGMP v1/v2/v3、PIM-SM、PIM-DM、PIM-SSM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三层	支持策略路由、路由策略、VRRP、BFD for OSPF、BGP、IS-IS、Static Route 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支持 VLAN ACL 和 IPv6 ACL 支持 IP/Port/MAC 的绑定功能
安全功能	支持 DHCPv6 Snooping，IP Source Guard，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防攻击
	▲全端口支持 MACse
	▲MACSEC 数据加密支持国密 SM4 加密算法

可靠性	支持 G.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支持 ETH OAM、802.1ag、802.3ah、Y.1731、BFD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FlexChannel 切片	支持同一个共享的网络基础设施上提供多个逻辑网络（切片），每个逻辑网络服务于特定的业务类型或者行业用户。每个网络切片都可以灵活定义自己的逻辑拓扑、SLA 需求、可靠性和安全等级，以满足不同业务、行业或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资质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

5.5. 市政务外网数据备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构成；提供国产 CPU 厂商出具的适配证明和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硬件规格	冗余电源，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和 16 个万兆光口，不少于 8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1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产品性能	★网络层吞吐 ≥65Gbps，应用层吞吐 ≥20Gbps，新建连接 ≥250 万/秒，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0 万；
授权及升级	提供 3 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提供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功能及 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提供设备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混合和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链路聚合	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
IP/MAC 绑定	支持 IP/MAC 手工绑定，支持跨三层绑定；
访问控制	支持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IPS、AV 等功能配置； 支持域名控制，支持对多级域名进行控制；
策略分析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冗余分析、冲突检查、包含分析；
行为分析	▲支持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入侵防御	▲支持超过 5000 条入侵攻击防御特征，兼容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兼容性资质证书扫描件)。厂商具备强大的漏洞和攻防研究能力，为 CNNVD 漏洞信息共享合作单位(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和 CNVD 技术组支撑单位(提供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证书扫描件)；
防病毒	▲支持 HTTP/SMTP/POP3/FTP/IM 等协议的病毒防御，病毒特征库规模超过 200 万；(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DDOS 防御	支持针对 IP、ICMP、TCP、UDP、DNS、HTTP、NTP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支持根据 DOS/DDOS 攻击行为自动添加动态黑名单功能；
双机热备	▲支持与用户现有的防火墙做双机热备；(提供厂商证明函并盖章)
系统管理	支持三权分立，内置系统管理员、安全操作员和安全审计员三类管理员角色，管理员权限相互制约；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或存储时间； 支持日志外发至多个 SYSLOG 服务器，支持设置日志传输协议、日志语言、合并传输、加密传输等参数；
产品资质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证书扫描件证明；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近三年 IDC 报告防火墙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三，提供 IDC 数据引用授权书扫描件证明。

5.6. 安全升级-视频平面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本项目配置防火墙吞吐量≥120Gbps，整机可平滑扩展至 2.4Tbps ★本项目配置 IPS 吞吐量≥100Gbps，整机最高可扩展至 720Gbps 本项目配置最大并发连接数≥8000 万，后续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到≥14 亿 本项目配置每秒新建连接数≥240 万，后续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到≥2000 万
单槽位最大性能	防火墙单槽位吞吐量可最大扩展至 480Gbps，单槽位 IPS 吞吐量可最大扩展至 200Gbps
机箱和端口要求	本项目配置 10GE 光口≥24 个，100GE 光口（兼容 40G）≥12 个 最大可扩展 10GE 光口≥144 个，100GE 光口（兼容 40G）≥72 个 除两个主控板外，整机业务扩展插槽≥8
硬件要求	风扇和风扇框都需要采用冗余设计，风扇框≥3，风扇数量≥12 本项目实配双主控，双电源，保障设备可靠性 采用独立交换网板，交换网板数量≥4，最多可扩展至 6 块 机箱中业务板和接口板的散热风道（非电源模块风道）需采用前进后出的风道形式，提高设备散热效率 主控板、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电源、风扇、主控板、接口板（如果有接口子卡，接口子卡也需要支持热插拔）、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支持 100GE QSFP+ 接口，可完美兼容 40GE 接口 ▲关键元器件：主控板芯片、主控板转发芯片、业务板芯片、业务板转发芯片、接口板芯片、接口板转发芯片，均为厂商自主研发（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用户/安全组，服务类型，应用类型，入接口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VPN	支持 IPSec、GRE VPN，能够对相应 VPN 隧道报文进行监控统计 支持 IPSEC 双机热备，实现会话同步，设备切换 VPN 业务不中断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1.2 亿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 种
入侵防御及 病毒防护	为了确保开启 IPS, 防病毒功能后不影响防火墙的性能, 需要使用独立的安全业务板（非防火墙业务板）处理 IPS、防病毒
	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加密流量安 全防护	支持对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 并进行内容过滤, 审计, 安全防护;
内容过滤	支持基于预定义关键字（银行卡号、信用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机密关键字等）和自定义关键字（文本和正则表达式两种定义方式）的内容过滤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 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提供功能截图）
资质	★具有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5. 7. 市政务外网入侵防御 IPS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由专用的国产化硬件平台、国产化安全操作系统构成; 提供国产 CPU 厂商出具的适配证明和国产操作系统厂商出具的兼容性证明;
硬件规格	冗余电源, 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含至少 2 组 Bypass)、4 个千兆光口和 6 个万兆光口, 不少于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产品性能	★整机吞吐≥55Gbps, IPS 吞吐≥1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500 万;
授权及升级	提供 3 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 3 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升级服务, 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攻击检测	支持 10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 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行程度、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规则分类;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对攻击行为进行深度分析, 至少包括: 侦察、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命令与控制阶段;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对攻击逃逸报文进行深度智能检测, 至少包括: IP 分片、TCP 分段、RPC 分片分段、SMB 分片分段、HTTP-Header 折叠、HTTP-Body UTF-7 编码等类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异常流量检测	支持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 等服务的隐蔽通信检测;
▲DDOS 防御	支持对 IP 扫描攻击、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扫描攻击行为检测; 支持 IP FLOOD 攻击检测、IP FRAG FLOOD 攻击检测、DOS 攻击检测、ICMP FLOOD 攻击检测、TCP FLOOD 攻击检测;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 DDoS 自学习模式检测, 支持设定周期内流量状态自动学习;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WEB 防护	支持 SQL 注入攻击、跨站攻击、URL 跳转攻击、WEB 远程代码执行攻击、WEB 缓冲区溢出攻击、WEB 漏洞攻击、WEBSHELL 上传攻击、WEB 越权攻击、WEB 扫描攻击、

指标项	指标要求
加密流量检测	目录遍历攻击、WEB 口令暴力破解攻击等多种 WEB 攻击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支持超过 1900 种爬虫类型的检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报文检测	支持报文在线检测；
自定义规则	支持按照协议/应用（IP、ICMP、TCP、UDP、HTTP、SMTP、POP3、TELNET、FTP、DNS、SNMP、SIP、TLS）、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版本、首部、负载长度等参数进行规则配置；
日志管理	支持安全事件告警日志记录与转发；
产品资质	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产品具有 CVE、CNNVD 兼容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5.8. 安全升级-视频平面入侵防御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7\text{Gbps}$, 网络层并发连接数 ≥ 600 万, 网络层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 IPS 检测吞吐量 $\geq 2\text{Gbps}$
硬件要求	★实配：千兆光口 ≥ 12 , 千兆电口 ≥ 16 , 万兆光口 ≥ 4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配置 1 个电源, 可扩展双电源; 配置 2 个风扇
硬件要求	投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 可以在设备不断电的情况下, 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
	支持冗余电源, 要求设备安装了两块电源模块时, 其中的一块可以进行热插拔
	严格前后风道
部署方式	部署方式需灵活, 必须支持透明直路部署模式、旁路部署模式;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 OSFP、BGP、ISIS 等路由
入侵防护功能	配置入侵防护功能模块; 能够防范各种应用层攻击, 包括但不限于: 后门程序, 木马程序, 间谍软件, 蠕虫, 僵尸主机, 异常代码, 协议异常, 扫描, 可疑行为审计类等,
	支持僵尸网络/木马攻击日志中角色信息显示, 支持僵尸网络/木马攻击日志中通信双方在僵尸网络角色信息显示
应用识别及控制	模块应包括对 P2P, IM, 网络游戏, 炒股软件, 语音聊天工具, 流媒体, 常用邮件以及远程控制软件等的识别和控制,
	支持不少于 6000 种的应用识别能力
防病毒功能	支持上亿数量级的变种病毒库
	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支持 tar/zip/gzip/tgz 压缩检测, 最高支持 100 层压缩检测
系统管理	支持从 Web 界面直接跳转至 CLI 控制台配置。
资产安全	支持自动根据 IP 地址识别内部资产, 支持呈现资产的风险状态, 提供

	资产遭受的攻击事件在攻击链各阶段的分布统计数据，并对资产快速做出处置
	支持威胁可视，支持网络中资产识别及显示，并可对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如被攻击、已失陷等
事件分级	系统支持除了基于攻击事件本身进行严重级别划分，还可以根据攻击与资产相关性关联进行风险级别定义，协助管理员关注实际环境中需要紧急处理的安全告警，提升安全事件响应效率
虚拟系统	最大支持虚拟防火墙数≥100
高可靠	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1 秒
资质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IPS6000F(万兆)/V6），提供证书复印件

5. 9. 市政务外网数据平面防毒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
	★系统提供交流电源，≥1 个 MGMT 口，≥2 个 QSFP28(100G/40G 自适应)，万兆光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千兆电口≥16 个，网卡扩展槽≥2 个，RJ45 串口≥1 个，USB 接口≥2 个
	★提供硬盘≥2 个 480GB SSD，内存≥16G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及应用识别库、病毒库升级，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30Gbps，应用吞吐≥10Gbps，并发连接数≥1000W，新建连接数（/秒）≥15W
部署方式	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单臂接入方式
接口类型	支持三层接口、三层子接口、环回接口、VPN 接口
	支持 VLAN 接口、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反向路由，支持 OSPFv2、RIPv1/v2 动态路由协议
链路探测	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一体化策略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时间精确到秒级
	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为高效编辑策略，支持对多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协议/端口、应用、时间等进行批量修改，实现一次修改覆盖多条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NAT	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 和双向 NAT，通过一条策略完成双向 NAT 的配置
IPV6	支持 NAT64，支持 TCP、UDP、ICMP 报文的 IPv6toIPv4 和 IPv4toIPv6 转换，同时支持有状态和无状态两种转换方式，支持调整策略优先级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应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认证级别为 EAL4+及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厂商资质	厂商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 10. 市政务外网数据平面防毒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
	★系统提供交流电源，≥1个 MGMT 口，≥2个 QSFP28(100G/40G 自适应)，万兆光口≥8个，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16个，网卡扩展槽≥2个，RJ45 串口≥1个，USB 接口≥2个
	★提供硬盘≥2个 480GB SSD，内存≥16G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及应用识别库、病毒库升级，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30Gbps，应用吞吐≥10Gbps，并发连接数≥1000W，新建连接数（/秒）≥15W
部署方式	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单臂接入方式
接口类型	支持三层接口、三层子接口、环回接口、VPN 接口
	支持 VLAN 接口、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反向路由，支持 OSPFv2、RIPv1/v2 动态路由协议
链路探测	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一体化策略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时间精确到秒级
	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为高效编辑策略，支持对多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协议/端口、应用、时间等进行批量修改，实现一次修改覆盖多条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NAT	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 和双向 NAT，通过一条策略完成双向 NAT 的配置
IPV6	支持 NAT64，支持 TCP、UDP、ICMP 报文的 IPv6toIPv4 和 IPv4toIPv6 转换，同时支持有状态和无状态两种转换方式，支持调整策略优先级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应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认证级别为 EAL4+及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厂商资质	厂商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11. 汇聚区-视频平面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p>★本项目配置防火墙吞吐量$\geq 120\text{Gbps}$, 整机可平滑扩展至2.4Tbps</p> <p>★本项目配置 IPS 吞吐量$\geq 100\text{Gbps}$, 整机最高可扩展至720Gbps</p> <p>本项目配置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0万, 后续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到≥ 14亿</p> <p>本项目配置每秒新建连接数≥ 240万, 后续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到≥ 2000万</p>
单槽位最大性能	防火墙单槽位吞吐量可最大扩展至 480Gbps , 单槽位 IPS 吞吐量可最大扩展至 200Gbps
机箱和端口要求	<p>本项目配置 10GE 光口≥ 24个, 100GE 光口(兼容 40G)≥ 12个 最大可扩展 10GE 光口≥ 144个, 100GE 光口(兼容 40G)≥ 72个</p> <p>除两个主控板外, 整机业务扩展插槽≥ 8</p>
硬件要求	风扇和风扇框都需要采用冗余设计, 风扇框 ≥ 3 , 风扇数量 ≥ 12
	本项目实配双主控, 双电源, 保障设备可靠性
	采用独立交换网板, 交换网板数量 ≥ 4 , 最多可扩展至 6 块
	机箱中业务板和接口板的散热风道(非电源模块风道)需采用前进后出的风道形式, 提高设备散热效率
	主控板、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 电源、风扇、主控板、接口板(如果有接口子卡, 接口子卡也需要支持热插拔)、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关键元器件: 主控板芯片、主控板转发芯片、业务板芯片、业务板转发芯片、接口板芯片、接口板转发芯片, 均为厂商自主研发(提供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 100GE QSFP+ 接口, 可完美兼容 40GE 接口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 源 IP/目的 IP, 用户/安全组,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入接口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 6RD 隧道
VPN	支持 IPSec、GRE VPN, 能够对相应 VPN 隧道报文进行监控统计
	支持 IPSEC 双机热备, 实现会话同步, 设备切换 VPN 业务不中断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 云端 URL 识别库 ≥ 1.2 亿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 6000 种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为了确保开启 IPS, 防病毒功能后不影响防火墙的性能, 需要使用独立的安全业务板(非防火墙业务板)处理 IPS、防病毒
	病毒库覆盖上亿级变种病毒
	支持最大 100 层的病毒压缩文件检测和阻断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支持对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 并进行内容过滤, 审计, 安全防护;

内容过滤	支持基于预定义关键字（银行卡号、信用卡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机密关键字等）和自定义关键字（文本和正则表达式两种定义方式）的内容过滤
可靠性	支持 BFD 链路检测，支持 BFD 与 VRRP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支持 BFD 与 OSPF 联动实现双机快速切换
资质	★具有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5.12. 汇聚区备链路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系统结构	▲产品符合国标 GB 42250-2022 相关要求，提供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扫描件以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扫描件；
硬件规格	≥4 个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16 个 10GBASE-R/1000BASE-X 以太网光接口，≥2 块主控板（含 console 口、usb 接口和管理口），≥3 块 800W 交流冗余电源；提供不少于 4 个 100G 多模光口 QSFP28 模块、4 个万兆多模光口 SFP+模块；另支持扩展不少于 8 个 100GE 以太网光接口或 16 个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或 64 个 10GBASE-R/1000BASE-X 以太网光接口；
产品性能	★网络层吞吐≥320Gbps，应用层吞吐≥180Gbps，全威胁吞吐≥40Gbps，并发连接数≥6000 万；
授权及升级	提供 3 年原厂商硬件维保服务，提供防火墙设备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交换、混合等工作模式； 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路由交换	支持静态路由、ISP 路由及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802.1q 模式；
链路冗余	支持手工及 LACP 链路聚合，支持不少于 11 种的负载分担算法；
IP/MAC 绑定	支持手动添加，支持基于 IP、接口的动态探测绑定；
NAT66	▲支持 NAT66 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访问控制	支持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域名、应用、服务、时间等；
策略分析	▲支持策略命中分析、冗余分析、冲突检查，支持在 WEB 界面显示检测/分析结果；（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连接控制	支持对单条访问控制策略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限制，支持单个 IP 每秒新建连接限制，支持单个 IP 并发数限制及所有 IP 并发数限制，支持对应用及应用组进行最大并发连接数限制；
DDOS 防御	支持基于 ICMP、TCP、UDP、DNS、HTTP 等众多协议类型的防护策略，支持对各种协议数据流进行源、目的限速；提供策略模板，支持策略模板自定义；
双机热备	▲支持与用户现有的防火墙做双机热备；（提供厂商证明函并盖章）
系统管理	支持管理员分权管理，支持自定义管理员权限模板；
	支持日志本地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日志设置存储空间；
	支持日志外发至 SYSLOG 服务器，支持将多条日志合并成一条日志传送到日志服务器中，支持日志加密传输；
产品资质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证书扫描件证明；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证明；
	▲近三年 IDC 报告防火墙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提供 IDC 数据引用授权书扫描件证明。

5.13. VPN 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产品规格	★内存大小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256G$ SSD, 冗余电源, 接口: 千兆电口 ≥ 8 个, 千兆光口 ≥ 4 个, 万兆光口 SFP+ ≥ 2 个。 ★加密流量 $\geq 480Mbps$, 最大并发用户数 4800。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两台设备的授权用户数总数 ≥ 2000 个, 提供 3 年标准维保服务, 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资源发布能力	▲支持配置点击工作台的业务应用即可直接拉起对应的 CS 程序进行访问, 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远程桌面或其他指定程序, 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 UOS、麒麟 kylin、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终端接入能力	▲为了保障用户在国产化终端上的正常业务访问, 零信任客户端应兼容主流国产硬件 CPU 的国产操作系统终端, 需提供国产操作系统与零信任厂商的兼容性证明。
自适应认证	为强化系统认证安全性, 可配置在触发异常环境的条件时, 用户需完成增强认证才可登录。
接入隐身	▲为了最大程度缩小网络暴露面, 设备需支持单包授权能力, 未授权用户无法连接设备, 无法扫描到服务端口。安全码支持共享码、一人一码和一次一码等多种模式,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单点登录	在业务系统已经有第三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场景下, 零信任系统支持通过票据共享的方式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单点登录对接, 以间接实现业务系统的单点登录对接。
账号安全	支持管理员根据情况自行选择密码能否包含用户名、新密码不能与历史前 N 次密码重复、密码不能包含连续重复字符的次数、密码能否包含键盘连续排序字符等安全规则。
安全特性	针对 Windows 系统用户, 支持配置虚拟专线功能, 当用户登录本设备客户端之后, 自动断开互联网连接, 避免互联网威胁影响内网业务系统。
审计能力	▲支持以虚拟 IP 方式, 访问真实的业务系统, 以配合其他对 IP 有要求的安全设备工作, 以及便于流量分析类设备进行流量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国家商用密码	▲支持使用商密密码卡进行加密; 支持在控制台对密码卡进行管理(包括: 激活、取消激活、密钥备份/恢复、管理 KEY 口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产品资质	要求所投产品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出具, 符合 GM/T 0024 标准或 GM/T 0025 标准要求, 以及符合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为保障产品接入网络的安全合规性, 所投产品型号应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公司资质	厂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风险评估(一级), 提供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5.14. 上网准入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要求	★内存大小 $\geq 24G$, 硬盘容量 $\geq 128G$ SSD+960G SSD,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 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2 万兆光口 SFP+
产品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 $\geq 20Gb$, 应用层吞吐量 $\geq 9Gb$, 支持用户数 ≥ 50000 , 包转发率 $\geq 1Mp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80000 , 最大并发连接数 ≥ 3200000 。

授权及升级	提供准入管控授权数≥12000个，3年标准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流量控制	▲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空闲值可自定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下行流量控制	▲支持通过抑制P2P的下行丢包，来减缓P2P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基础流量控制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Web访问质量检测	▲针对内网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准入认证	支持802.1x认证，可对接本地和AD域用户源进行用户名密码认证。
MAB免认证	支持MAB免认证，通过MAC地址绑定实现终端设备的进行免认证。
终端识别发现	▲自动发现网络里面的终端，并获取IP、Mac、厂商、操作系统等信息，设备必须支持PC、移动设备、网络设备、哑终端、专用设备的发现和型号识别。(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软件安装检查	检查终端是否安装指定软件，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安装指定软件、弹窗提示、只记录结果、禁止准入。
准入基线检测	▲支持Windows终端安全检查，包括：杀软检查、操作系统检查、进程检查，对不满足准入检查要求的终端可弹窗提示、禁止上网、违规修复。(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URL库管理	能够针对各种URL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同时主流的URL类型都支持区分“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细分为并分别做权限控制
应用识别规则库	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9000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6000种以上的应用；支持根据标签选择应用，并支持给每个应用自定义标签；支持根据标签选择一类应用做控制。(提供第三方报告)
网页访问审计	支持记录全部或者指定类别URL、网页标题、网页内容等信息，支持网页内容审计后的网页快照功能。
产品资质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厂商资质	公司研发体系通过国际认证CMMI5。

5.15.waf设备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规格要求	★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产品性能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20G，应用层吞吐量≥18G，IPSec VPN最大接入数≥1500，IPSec VPN吞吐量≥1G。
授权及升级	提供3年标准维保服务，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工作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DDoS防御	支持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DNS Flood、ARP Flood等泛洪类攻击防护，支持IP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攻击防护。
NAT功能	支持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NAT等功能，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形式的NAT。
Web应用防御	▲产品内置超过4000种WEB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链路状态检测	产品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3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DNS解析、ARP探测、PING和BFD等方式。
Web应用防御	▲支持X-Forwarded-For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IP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访问控制	支持多维度安全策略设置，可基于时间、用户、应用、IP、域名等内容进行安全策略设置。

应用控制	▲支持对不少于 5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加密流量安全防护	产品支持 https 解密功能。
入侵攻击防护	▲内置不低于 15000 种漏洞规则，同时支持在控制台界面通过漏洞 ID、漏洞名称、危险等级、漏洞 CVE 标识、漏洞描述等条件查询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策略生命周期管理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安全日志查询	产品支持多条件的安全日志组合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类型、日志级别、生成时间
管理方式	支持 Web 管理、串口管理、SSH 管理等多种不同方式。
产品资质	所投产品需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需具备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EAL4 增强级，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厂商资质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需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需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 16. 企业接入区防火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
	★系统提供交流电源， ≥ 1 个 MGMT 口， ≥ 2 个 QSFP28 口(100G/40G 自适应)，万兆光口 ≥ 8 个，千兆光口 ≥ 8 个，千兆电口 ≥ 16 个，网卡扩展槽 ≥ 2 个，RJ45 串口 ≥ 1 个，USB 接口 ≥ 2 个
	★提供硬盘 ≥ 2 个 480GB SSD，内存 ≥ 16 G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 ≥ 30 Gbps，应用吞吐 ≥ 10 Gbps，并发连接数 ≥ 1000 W，新建连接数（/秒） ≥ 15 W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及应用识别库升级，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部署方式	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单臂接入方式
接口类型	支持三层接口、三层子接口、环回接口、VPN 接口
	支持 VLAN 接口、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
	支持汇聚接口，二层聚合、三层聚合、虚拟线聚合，能够手动绑定接口，聚合方式支持平衡轮询、手动负载分担和 LACP
	支持 PPPoE 接口，动态获取 IP 地址，下一跳地址，自动生成默认路由，掉线支持自动重连，支持显示连接状态
链路探测	▲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应用识别	支持对 6500+ 种应用平台及 76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一体化策略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时间精确到秒级

	<p>▲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为高效编辑策略，支持对多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协议/端口、应用、时间等进行批量修改，实现一次修改覆盖多条策略，（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NAT	<p>支持基于策略的源地址 NAT、目的地址 NAT 和双向 NAT，通过一条策略完成双向 NAT 的配置</p> <p>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p>
IPV6	支持 NAT64，支持 TCP、UDP、ICMP 报文的 IPv6toIPv4 和 IPv4toIPv6 转换，同时支持有状态和无状态两种转换方式，支持调整策略优先级
产品资质	<p>▲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投标产品应具备《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认证级别为 EAL4+及以上，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厂商资质	厂商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二级），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17. 企业接入区入侵防御 IPS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硬件要求	<p>▲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p> <p>★系统提供扩展槽位≥ 8，千兆电口≥ 6，千兆光口≥ 4，万兆光口≥ 4，1*RJ45 串口≥ 1个，USB 接口≥ 2个</p> <p>★提供硬盘$\geq 4TB+256GB$ 硬盘，内存$\geq 32G$</p>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及入侵规则库授权，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 $\geq 30Gbps$ ，应用吞吐 $\geq 6Gbps$
入侵检测防护	<p>▲系统攻击特征库数量不低于 10000 条。（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系统需提供入侵规则分类，帮助更便捷的制定防护策略。如勒索、挖矿、SQL 注入、XSS 注入、webshell、命令代码执行、内存破坏、类型混淆、反序列化、信息泄露、目录遍历、文件操作漏洞、注入攻击、重定向漏洞、CSRF、僵木蠕、拒绝服务、弱口令、欺骗劫持、扫描类攻击等。</p> <p>规则须支持按 CVE、CNNVD、CWE、Bugtraq 关联、查询和筛选。</p> <p>系统应提供入侵行为特征的自定义接口，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相应的检测和阻断规则。支持以下自定义：名称、级别、协议类型、协议号、包长度、正则表达式定义关键字。至少支持 IP\TCP\UDP\HTTP\POP3\SMTP\QQTCP\QQUDP\FTP 协议的规则自定义</p>
场景化专项防护	<p>▲支持对挖矿行为进行防护，并可将产生的挖矿行为生成日志，可通过源地址和目的地地址和信誉等级进行查询，可展示挖矿日志的威胁类型、挖矿值及协议等。须提供界面截图和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p> <p>▲对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弱口令进行有效识别，支持场景化配置与展示，支持关联高频高危漏洞、关联高危端口配置，支持关联漏洞动作自定义设置，支持开启高危端口访问拦截，（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攻击告警和攻击频率设置支持关联模版规则进行检测，支持高、中、低不同级别的检测灵敏度设置，支持设置诱饵 IP 的识别机制，提升识别确定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安全策略	支持对源安全区、目的安全区、IP 地址、用户、时间段、动作维度等进行安全检测策略的配置。

	<p>通过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rc-IP 来识别通过 HTTP 代理或负载均衡方式连接到 Web 服务的客户端最原始的 IP 地址，并可自定义 X-Forwarded-For、X-Real-IP、Cdn-Src-IP 三个字段的识别优先级顺序。</p> <p>▲支持不少于 1000 条访问控制策略，可基于 IP 地址、端口（单个、多个和范围）、协议、动作（阻断、允许）进行访问策略配置，并可支持是否生成访问控制策略的会话日志生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数据泄露防护	<p>系统应支持敏感数据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告警超过阈值的敏感数据信息，其中敏感数据包括身份证号、银行卡、电话号码等，且支持自定义敏感数据。</p> <p>系统应提供关键文件保护功能，能够识别、阻断通过自身的关键文件，以防止非法外传行为。能识别的关键文件类型应包含至少以下几类：文档类如 Excel、PDF、PowerPoint、Word 等，压缩文件类如 CAB、GZIP、RAR、ZIP、JAR 等，图像类如 BMP、GIF、JPEG 等，音频视频类如 MP3、AVI、MKV、MP4、MPEG、WMV 等，脚本类如 BAT、CMD、WSF 等，程序类如 APK、DLL、EXE、JAVA_CLASS 等。</p>
DNS 安全	▲支持 DGA 域名检测，支持 DGA 本地、远程升级方式，通过启动 DGA 域名检测，可将 DGA 检测到的 DNS 安全事件进行告警，须提供界面截图和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产品资质	<p>▲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p>▲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厂商资质	▲厂商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三级）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18. 企业接入区防毒墙

指标项	详细描述
硬件要求	▲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具有国产化的操作系统、硬件平台
	★系统提供交流电源， ≥ 1 个 MGMT 口， ≥ 2 个 QSFP28 口（100G/40G 自适应），万兆光口 ≥ 8 个，千兆光口 ≥ 8 个，千兆电口 ≥ 16 个，网卡扩展槽 ≥ 2 个，RJ45 串口 ≥ 1 个，USB 接口 ≥ 2 个
	★提供硬盘 ≥ 2 个 480GB SSD，内存 ≥ 16 G
授权及升级	提供三年硬件保修服务及应用识别库、病毒库升级，提供设备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性能要求	★网络吞吐 ≥ 30 Gbps，应用吞吐 ≥ 10 Gbps，并发连接数 ≥ 1000 W，新建连接数（/秒） ≥ 15 W
接口类型	支持三层接口、三层子接口、环回接口、VPN 接口
	支持 VLAN 接口、VLAN 间路由、单臂路由
	支持汇聚接口，二层聚合、三层聚合、虚拟线聚合，能够手动绑定接口，聚合方式支持平衡轮询、手动负载分担和 LACP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反向路由，支持 OSPFv2、RIPv1/v2 动态路由协议
	支持 BGP 动态路由协议，使能 IPv4 单播地址族，查看 BGP 邻居状态，支持发布明细路由及汇聚路由，对于汇聚路由，可以选择是否抑制明细路由，是否携带 AS 路径信息。支持路由重分发机制，向 BGP IPv4 单播地址族中引入直连路由、静态路由、RIP 及 OSPF 路由，并配置引入的度量值
	支持通过 ICMP、TCP、UDP 协议，完成对目的 IP 地址可达性的探测，支持在策略路由、GRE 隧道、DNAT 策略、HA 中设置链路探测，（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应用识别	▲支持对 6500+ 种应用平台及 76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防病毒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实现病毒库手动和自动升级，实现病毒日志和报表；
	▲支持基于文件协议、邮件协议（SMTP/POP3/imap）、共享协议（NFS/SMB）的病毒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可基于病毒特征进行检测、动作响应、提供报表。
	发现病毒发送的告警信息，支持用户编辑告警内容
一体化策略	提供基于源/目的 IP 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组、协议/端口、时间、安全模板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时间精确到秒级
	▲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可以通过拖拽实现优先级的调整，也可以输入具体的策略序号、置顶或者置底等方式进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为高效编辑策略，支持对多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协议/端口、应用、时间等进行批量修改，实现一次修改覆盖多条策略
产品资质	▲投标产品应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厂商资质	▲厂商应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资质，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19. 政务外网边界-入侵检测和防御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网络层吞吐量 $\geq 17\text{Gbps}$ ，网络层并发连接数 ≥ 600 万，网络层每秒新建连接数 ≥ 8 万，IPS 检测吞吐量 $\geq 2\text{Gbps}$
硬件要求	★实配：千兆光口 ≥ 12 ，千兆电口 ≥ 16 ，万兆光口 ≥ 4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配置 1 个电源，可扩展双电源；配置 2 个风扇
硬件要求	投标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设备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
	支持冗余电源，要求设备安装了两块电源模块时，其中的一块可以进行热插拔
	严格前后风道
部署方式	部署方式需灵活，必须支持透明直路部署模式、旁路部署模式；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PF、BGP、ISIS 等路由
入侵防护功能	配置入侵防护功能模块；能够防范各种应用层攻击，包括但不限于：后门程序，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蠕虫，僵尸主机，异常代码，协议异常，扫描，可疑行为审计类等，
	支持僵尸网络/木马攻击日志中角色信息显示，支持僵尸网络/木马攻击日志中通信双方在僵尸网络角色信息显示
应用识别及控制	模块应包括对 P2P，IM，网络游戏，炒股软件，语音聊天工具，流媒体，常用邮件以及远程控制软件等的识别和控制，
	支持不少于 6000 种的应用识别能力
防病毒功能	支持上亿数量级的变种病毒库
	支持对 SMTP、POP3、HTTP、FTP 协议实现病毒扫描检测

	支持 tar/zip/gzip/tgz 压缩检测，最高支持 100 层压缩检测
系统管理	支持从 Web 界面直接跳转至 CLI 控制台配置。
资产安全	支持自动根据 IP 地址识别内部资产，支持呈现资产的风险状态，提供资产遭受的攻击事件在攻击链各阶段的分布统计数据，并对资产快速做出处置
	支持威胁可视，支持网络中资产识别及显示，并可对资产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如被攻击、已失陷等
事件分级	系统支持除了基于攻击事件本身进行严重级别划分，还可以根据攻击与资产相关性关联进行风险级别定义，协助管理员关注实际环境中需要紧急处理的安全告警，提升安全事件响应效率
虚拟系统	最大支持虚拟防火墙数 ≥ 100
高可靠	双机主备模式故障切换时间 < 1 秒
资质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IPS6000F(万兆)/V6），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绿色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	适用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监测设备等
	鼓励提供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升级			
1)	网络设备	数据平面汇聚路由器	台	1
2)		视频平面汇聚路由器	台	1
3)		企业接入区汇聚交换机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台	10
2	安全升级			
1)	市政务外网接入区-区级政务外网到市级政务外	数据平面防火墙	台	1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2)	网的边界	视频平面防火墙	台	1
3)		数据平面入侵防御	台	1
4)		视频平面入侵防御	台	1
5)		数据平面防毒墙	台	2
6)		视频平面防毒墙	台	2
7)	汇聚区-各单位接入政务外网边界的安 全	数据平面防火墙	台	1
8)		视频平面防火墙	台	1
9)	互联网接入区-政务外网到互联网的接 入边界	VPN 设备	台	2
10)		网络准入控制设备	台	1
11)		waf 设备	台	2
12)		DNS 防火墙	台	2
13)	部分机构、部门等单位接 入到政务外网的边界	防火墙	台	1
14)		入侵检测和防御	台	1
15)		防毒墙	台	1
3	光链路监测			
1)	光监测	光实时监测中心监测站	台	1
2)		光实时监测对端站	台	24
3)		光准实时监测中心监测站	台	1

七、节能、环保产品验收方案

(一) 验收目的

确保节能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节能标准，评估其节能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节能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能效比率：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其所提供的实际效益之比，需达到或超越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节能标准，确保能效比优越。
- 2、能源消耗总量：在既定的工作周期内，产品所消耗的能源总量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节能标准之下。
- 3、使用耐久性：产品需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展现出持久的耐用性，以减少因频繁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 4、材料与生产工艺：产品应采用可回收或环境友好的材料，并遵循节能的生产工艺流程。
- 5、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应简洁化，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并优先选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 6、产品使用指南：应提供详尽且规范的节能使用说明书，指导用户科学合理地使用产品，以实现最佳的节能效果。
- 7、合规性验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国际关于节能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认证要求。
- 8、用户反馈收集：应重视并收集产品在市场应用中的用户反馈，包括节能效果及用户满意度等，作为产品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9、持续优化机制：产品应具备完善的持续优化机制，依据用户反馈及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产品的节能性能。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节能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100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3%）根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以扣除价格。</p>
2	项目整体理解	12	<p>1、评审要素：依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与准确性、对现状及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的透彻程度开展综合评分。</p> <p>2、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需求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深，需求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得4分 2)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一般，需求方案较为完整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需求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 (2) 现状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深度分析程度较深，现状分析方案完整且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分析程度一般，现状方案较为完整无明显针对性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平台现状分析程度较差，现状方案简单无针对性的得1分 (3) 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并有提供解决方案的得4分 2) 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较弱、解决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3) 对本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简单、无针对性、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1分
3	项目方案设计	15	<p>根据网络升级、安全升级、运行和安全监测支撑系统、光链路监测等方案是否成熟可靠，不存在缺陷或风险，能够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技术架构是否清晰、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等进行评审。（15分）</p> <p>1) 架构设计内容详细，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1-15分； 2) 架构设计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不高的得6-10分； 3) 架构设计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低的得1-5分； 注：无相关方案设计的不得分</p>
4	设备选型及兼容性	8	1、根据投标人所选设备及软件与前期项目的设备及软件的兼容衔接程度、统一集中管理性、应用功能性、可对接性、对接的安全性、对接的熟悉度等进行评审。（8分）
5	技术参数	15	<p>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项目需求进行评审。（15分）</p> <p>标注“▲”的技术参数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0.5分，未实质性响应的不得分。</p>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详细说明工程实施阶段及售后服务阶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支持人员、支持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措施

			及应急处置方案、备品备件支持等进行评审。（4分）
7	项目经理	2	1、评审要素：提供专业职称证明材料。 2、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或以上，得2分； （2）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 （3）无职称，得0分。
8	服务岗位人员设置	3	1、评审要素：服务岗位人员的数量和素质的优劣。 2、评审标准： （1）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响应及时，能力突出，得2-3分； （2）服务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技能不熟练、服务意识薄弱，得0-1分。
9	企业业绩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近年（2022年1月1日起）相关类似业绩需提供有效的项目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有1个符合上述条件的业绩得1分，最高的5分。（0-5分）
10	绿色采购	6	一、评审内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二、评审标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供应商提供有投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达标包 1

项目负责人	建设周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基本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建设周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付款方法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 尾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担甲方[]工程（“工程”）的施工，并由乙方负责完成[]系统（“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及技术服务。

1. 2 本工程施工期间若需乙方承担网络安全维护工作的，由甲、乙双方通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方式处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

2. 2 工程地点：[]。

2. 3 承包范围：[]。

第三条 设备、原材料

3.1 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由乙方负责提供的设备和原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见附件[]。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原材料应为全新产品，质量优良，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第四条 工程设计图纸

4.1 乙方施工期间，如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或者需要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工程期限

5.1 本工程的开工时间为[]年[]月[]日。

5.2 竣工日期为[]年[]月[]日。

5.3 总工期为[]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5.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顺延工期超过[]天后，若人工费发生上涨或者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由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原材料发生市场价上涨，视为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本工程以相关设计方案、图纸为依据，由乙方提供测试，经甲方批准后按照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则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若验收时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更新并不应当影响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若确需按更新后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工程作调整改变的，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若因标准放宽而要求降低乙方服务成本的，则本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第七条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含税价款（“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括：

- (1)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等费用；
- (2) 施工、安装、调试、开通费。
-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工程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相应税率，则发票适配新的税率。

合同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7.2 工程全部竣工并经初验合格后，甲方将对该工程进行审计，并依照审计结果确定的合同金额（“审计价”）付款。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期限

8.1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依据下述方式和进度分期/分段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8.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9.1.1 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9.1.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委托工程监理单位，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9.1.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9.1.4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初验、终验。本工程涉及网络安全内容的，由甲方全面负责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使用责任。

9.1.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支付工程价款。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选点。

9.2.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开通、技术服务及双方书面约定的网络安全维护工作。

9.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的

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规范张贴标识标签。

9.2.4 对于乙方在工程中所使用、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指标和使用效果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9.2.5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共商解决办法。

9.2.6 乙方应在每月[]日之前，向甲方书面上报当月及累计工程施工进度表。

9.2.7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好竣工图和工程结算资料等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并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工程验收及审计工作。

9.2.8 按本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首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等工程款，并在本合同非乙方责任而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就乙方于本合同终止时所实施的工程，按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或价格构成，收取工程款。

第十条 安装调试、开通、工程初验和终验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以及系统安装调试。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之日为准。

10.2 当单项子系统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单项子系统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乙方自提出申请验收报告[]天后，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单项子系统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运行正常，通过验收。

10.3 整个工程竣工之日起[]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初验申请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及竣工验收资料后一周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初验。如果甲方确认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视为初验合格，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初验合格证书，自初验合格证书载明的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行期。乙方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初验。

10.4 试运行期为初验合格后[]个月。试运行应当符合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如果出现不符，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同时试运行期间根据更正和修改期间做相应顺延。

10.5 试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的终验申请报告，甲方在收到申请报告后[]日内，且经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按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终验。如果甲方确认系统已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视为终验合格。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后[]个工作日内，因甲方原因未安排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测试结果符合要求，通过终验。

10.6 终验合格后，由乙方依据[]有关验收要求，将终验的有关资料整理成档案向甲方提供。甲方自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前述资料后[]日内和乙方代表签署终验合格证书。自终验合格证书载明的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10.7 单项子系统或整个系统未经验收，甲方若需启用，须与乙方协商，经同意方可使用。若未经乙方同意而启用，应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一条 保修与工程服务

11.1 在甲方按约付清价款的前提下，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提供为期[]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2 在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维护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该保修期为不变期间，不因保修期内发生过保修事实而作任何延长。

11.3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保修期届满后，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的，应当按乙方届时的有偿服务标准和条件采购相应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12.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12.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工程期限应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顺延工程期超过[]个月，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有权要求按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决算和计收工程款。

12.4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政府行政管理规范、行业规范调整导致乙方完成工作的人力、设备、材料成本上涨或者工期延长的，则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和增加工程价款。

第十三条 风险转移

13.1 工程初验合格之前，所有意外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初验合格之后，所有意外风险由甲方承担。

意外风险是指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而致使工程设备或元器件等毁损灭失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14.3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

14.4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4.5 本条所述“合同金额”应为“审计价”。如追究违约责任时“审计价”尚不确定的，则以“合同价”为“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计算基础。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5.1 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上述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120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15.3 如果甲方未能如期付款，并且延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期限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甲方延期付款超过1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4 如果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且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任何一个子系统或整个系统延期超过1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请求乙方给予相应的赔偿。

15.5 双方变更或解除合同，赔偿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用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必要情况下须依法对知悉情况的雇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1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6.4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新开发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所有。

17.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所有。

17.2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所拥有的应用软件或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系统软件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17.3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继续使用系统软件和/或应用软件的，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及
-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7.4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系统集成之中的任何信息，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成果(包括半成品)。

(2) 甲方修改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3) 甲方将系统集成工作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系统集成工作成果。

(4) 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时，未尽到相应的安全管理、安全维护义务，因而导致的网络安全纠纷。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除已有法定专属管辖地之外，则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5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9.6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政挂号信、邮政特快专递、商业速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以下 19.8 所列地址、号码、电子数据接收系统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相对方其变更后的通讯方式。

19.7 各类通知方式的通知日期确定和送达时间推定：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商业速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速递投递单为准；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发送方电子邮件系统记载的发送时间即为通知时间。

通知如是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 4 日视为送达日；如以专人递送、邮政专递或商业速递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的次日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除非有反证证明邮件被退回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时即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应在发送后将原件以邮寄或专递/速递，或扫描/拍照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另一方，此方式下邮寄之日、交递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9.8 各方确认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手 机： []

电子邮箱： []

传 真： []

邮 编： []

乙方： []

地 址: [REDACTED]
联系人: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手 机: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邮 编: [REDACTED]

19.9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和本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 除明确该附件是用于补正、变更协议正文的之外,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